

证券代码：000925

证券简称：S\*ST 海纳

公告编号：临 2007—091

##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停牌；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起每周一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“巨潮资讯网”上刊登了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》；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2007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杭民二初字第 184—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。此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根据重整计划，公司将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十日内（重整执行期）执行重整计划。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，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，将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由此停牌带来的不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。

本公司将根据重整进程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1 月 23 日

附件：

##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摘要

由管理人提出、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，本公司经函证管理人，获知重整计划摘要如下：

“为避免破产清算，管理人根据《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浙江海纳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拟订浙江海纳重整计划草案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### （一）偿债资金来源

由于浙江海纳自身已基本丧失了偿债能力，为避免被法院宣告破产还债，管理人与浙江海纳的实际大股东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地投资”）进行了多次协商，最终确定，大地投资以浙江海纳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资产价值 11072.87 万元为基数，提供等值现金，用于完成浙江海纳重整计划。

### （二）债权分类

经法院确认，因浙江海纳不存在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；不存在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以及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债权；不存在税款债权；只存在普通债权。普通债权人共计 15 家，普通债权本金总额共计 40522.89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

根据用于清偿的现金总额，普通债权本金将获得 25.35% 的清偿；普通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获得上述比例现金一次性清偿

后，免除浙江海纳剩余本金债权和全部利息债权及其他债权。

#### **（四）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；**

如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批准，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期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相同，监督期内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#### **（五）关于重整计划的特别说明。**

1、如果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，管理人将在二日内向杭州中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；

2、杭州中院经审查认为符合《破产法》规定的，将自收到上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，如果法院裁定批准，浙江海纳及大地投资将负责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执行重整计划，管理人进行监督；

3、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，对浙江海纳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；

4、债权人未依照《破产法》规定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；

5、债权人对浙江海纳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，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；

6、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，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，浙江海纳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。”